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樊少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樊少斌先生于2016年11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樊少斌	大宗交易	2016年11月2日	7.3	130万	0.15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樊少斌	合计持有股份	17,814,704	2.02	16,514,704	1.87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16,496,028	1.87	16,496,028	1.87
	无限售条件股份	1,318,676	0.15	18,676	0.002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；

3、本次减持未违反任职期间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